

关于举办全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推动天津餐饮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市餐饮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具备全新市场意识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并对职业经理人的职业能力进行等级评价，依据《餐饮业职业经理人条件》国家行业标准（SB/T10478-2008），由中国饭店协会主办，天津市烹饪协会承办的“全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班”，将于2019年12月中旬在天津市举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训对象：

各餐饮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见本《通知》第七条申报资质条件）。

二、 培训时间、地点

1. 培训时间：2019年12月14至15日，14日早上8:00-8:50报到，14日上午9:00开始培训。

2. 培训地点：天津天士力控股集团-交流中心

（天津市北辰区万科花园东路普济河东道2号）

三、 培训内容

1、 职业经理人的职业能力

- (1) 职业形象塑造与团队建设
- (2) 员工的向心力与凝聚力打造
- (3) 团队职业素养与服务礼仪
- (4) 快乐工作法与人力资源管理

(5) 感动与激励机制在应对人才流失中的作用

2、餐饮综合管理

- (1) 原材料采购与成本控制
- (2) 各类库房管理
- (3) 生产设备管理
- (4) 菜单设计与创新
- (5) 出品的过程管理
- (6) 餐饮营销与客户关系管理

2、食品安全管理

-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2) 餐厅、后厨食品安全控制点的设置与管控

四、培训师资与参考教材

由中国饭店协会委派行业专家、相关专业院校教授、市场监管部门专家的授课。讲授教材参照由中国饭店协会组织编写的《现代餐饮业经营管理》并结合培训班学员地域市场需求，地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进行讲授。

五、考试和颁发证书

参加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的学员，培训结束后直接进行考试。考试试题在中国饭店协会职业经理人题库中随机抽取。考试合格的学员，由中国饭店协会统一颁发《餐饮业职业经理人等级证书》及徽章。同时纳入中国饭店协会人才库，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六、管理规定

初次取得《餐饮业职业经理人等级证书》的学员，证书有效期五年。管理工作实行注册制度、专业知识考试制度及继续教育制度。并统一登记注册纳入全国饭店业人才库（网上可查询），建立诚信体系支持职业发展。获得证书人员注册有效期内，须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继续教育。可在注册期满半年内申请继续注册，重新评价予以换证，继续成为职业经理人才库成员。

七、申报资质条件

1、餐饮业职业经理人

基本条件：受聘于餐饮企业的现职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在副总经理以上职位上有三年以上的全日制工作经历；大专以下学历，在副总经理以上职位中有五年以上全日制工作经历；或在餐饮行业工作八年以上，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位。适用职位包括但不限于：总监（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等。

2、高级餐饮业职业经理人

基本条件：受聘于餐饮企业的现职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在总经理以上职位上有三年以上的全日制工作经历或在副总经理以上职位中有五年以上全日制工作经历；本科以下学历，在总经理以上职位中有五年以上全日制工作经历或在副总经理以上职位中有八年以上全日制工作经历；或在餐饮行业工作十年以上，担任总经理以上职位。适用职位包括但不限于

于：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餐饮企业(集团)CEO、董事长。

八、费用及其他事项

1、报名：请按要求申请人认真填写申报表。

2、培训费用：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费电询。
(包括资料费、培训授课费、证书费、午餐费、会场及设备费等。)

3、已经取得证书,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需携带本人证书原件,完成学习后加盖学时章。证书到期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人员交回原证书和新的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审核后换发新证书。

九、联系报名

天津市烹饪协会

联系人：金薇、孔令涛、袁浩然

电话：13662012692、15900330857、15222362216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并将报名表发至协会邮箱 office828@126.com